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本公司依据投保人申请,按以下条件承保:平安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服务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刻拨打95511申请修改。

保单号: 10435036600443760484

验真码: X7d2aFmFS44zRk6tW5

1、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6882526E	137*****

2、被保险人信息

序号	被保险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方案名称	购买份数	其他信息	受益人
1	张阳	身份证	410702198611241545	方案一	1	职业:无职业;	法定
2	杜佳格	身份证	52240119960529042X	方案一	1	职业:无职业;	法定

3、保险期限、保费、争议解决方式

保险期限	保险费合计/(元)	争议解决方式
2023年06月08日00时00分00秒起至	(小写)RMB34.50(不含税保费:32.55元,税额:1.95元) (大写)叁拾肆元伍角	诉讼
2023年06月10日24时00分00秒止(北京时间)		

4、保障责任明细

方案名称: 方案一	购买份数: 1	方案保费合计: (大写)叁拾肆元伍角 (小写)RMB34.50
-----------	---------	---------------------------------

险种名称: 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	免赔及责任说明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20,000.00	免赔额:300;赔付比例(%):100.0%;责任描述: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按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本项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以及依法承担侵权责任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200,000.00	责任描述: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条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1.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两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险种名称: 平安产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	免赔及责任说明
高风险运动意外身故和伤残	200,000.00	责任描述: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参加高风险运动期间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根据主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高风险运动意外医疗	20,000.00	责任描述: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参加高风险运动期间遭受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根据主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险种名称: 平安产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版)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	免赔及责任说明
意外住院津贴	18,000.00	免赔天数(天):3天;责任描述: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第十一条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计算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一百八十天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险种名称: 平安附加救护车费用补偿保险

责任名称	每人/份保额	免赔及责任说明
救护车车费保险金	2,000.00	责任描述: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主保险合同中保险事故后,需要安排救护车的,对于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实际支付的、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特别约定

1、被保险人仅限1-4类职业人员,若被保险人从事5类及5类以上职业或拒保职业的工作发生意外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查看职业分类表,职业类别不明请咨询40088-95512转2。2、本保险每位被保险人数限一份,多投无效。3、本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及高风险运动意外医疗责任绝对免赔额为300元。4、按中国保监会规定,除航空意外死亡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外,任何不满10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死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本公司对于超出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限额的保险金额不承担保险责任。5、24小时全国理赔报案电话:95511。全国24小时紧急救援电话:95511转9。专享紧急医疗垫付服务,请您在出险后第一时间拨打救援电话,以便尽快为您提供相应服务。若未通知或未拨打救援热线报案而自行处理,可能会对您的理赔造成影响。无其它特别约定。

6、投保人声明

投保人确认已收到本产品所有条款,且本公司已向投保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特别约定内容作出明确说明,投保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温馨提示:

1、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所列内容与投保事实不符、或保险事项发生变化,请立即通知我公司进行批改变更,本保单所列信息如果有误,将会影响到您的后续服务。
2、如遇有事故发生,为减少您所受损失,请立即拨打95511电话与本公司联系,我公司会安排专业人员协助您进行后续处理。
业务咨询及报案受理统一电话:95511

平安产险官网地址: <http://property.pingan.com/>

分割线下方无保单合同正文内容

扫一扫, 享受更多在线服务!



平安产险



平安好生活



24小时服务热线: 95511



保单查询



保单条款



购买保险



在线理赔



在线批改

收费确认时间: 2023年06月04日 18时01分19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3年06月04日 18时01分21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3年06月04日 18时02分03秒

银行流水号:

业务员姓名: 广州凯华三部

(保险人签章)